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告 黃竣堃（即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芊庭（即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嵐（即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張廷倫

賴秋濤（原名賴沛晴）

陳玗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昶嵐、黃竣堃、黃芊庭為原告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黃盟欽於民國113年3月1日，林昶嵐、黃竣堃、黃
芊庭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親等關聯資料、個
人戶籍資料、家事公告查詢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應由其等聲明
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林昶嵐、黃竣堃、黃芊庭為原告
黃盟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